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

财办库〔2024〕84号

##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货物 买卖合同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（室），有关集中采购机构：

为推进政府采购标准化建设，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签订行为，财政部制定了《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（试行）》，供采购人参考使用。

《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（试行）》电子版，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（[www.ccgp.gov.cn](http://www.ccgp.gov.cn)）下载。

附件：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（试行）

